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4號

上訴人 陳寶珠

被上訴人 蘇美嬌

陳漢中

徐佳紅

謝必泓

陳漢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6,05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1,4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卓俊杰